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瑞祥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B 款条款  
(2018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2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第三条	投保年龄	2
第四条	保险期间	2
第五条	犹豫期	2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2
第七条	保险责任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3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十条	申请资料	4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5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5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5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5
第十四条	现金价值	5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5
第十五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5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6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6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	6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经我们在保险单或批注中注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CDR001。

###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sup>1</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三条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sup>2</sup>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五十五周岁。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我们给予您十日的犹豫期（通过银行投保的，犹豫期为十五日），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同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sup>3</sup>，并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保险费发票原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我们的体检，体检费用须自行承担。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同时其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也须变更为与

<sup>1</sup>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不含）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2</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3</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本附加合同相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若被保险人首次发病或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sup>4</sup>的**专科医生**<sup>5</sup>确诊初次患有**恶性肿瘤**<sup>6</sup>，我们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所有已交的保险费**<sup>7</sup>，同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终止。这一百八十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sup>8</sup>而导致发生上述情形，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恶性肿瘤，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终止。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9</sup>；

---

<sup>4</sup> **我们指定的医院**指我们在批注中列明的指定医院名单，我们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该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我们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可不受我们指定医院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如果批注中无指定医院名单批注，被保险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sup>5</sup> **专科医生**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6</sup>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sup>7</sup> **所有已交的保险费**指截至我们给付保险金时，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的所有应交已交的保险费总额。

<sup>8</sup>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9</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0</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1</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2</sup>的机动车<sup>13</sup>；
-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sup>14</sup>（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sup>15</sup>（HIV 呈阳性）；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sup>16</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7</sup>。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恶性肿瘤的，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恶性肿瘤的，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条 申请资料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完整病历、病理、血液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sup>18</sup>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

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0</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1</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sup>12</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3</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14</sup>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简称，英文缩写为 AIDS。

<sup>15</sup>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sup>16</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7</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18</sup>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该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3）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我们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在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纳。

##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 **第十四条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可能因为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如果您需要了解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 **第十五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權利**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原件；
- （3）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所属的主合同将一并解除。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将自我们收到终止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 因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附加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如适用者）、退还现金价值（如适用者）或返还保险费（如适用者）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如果我们按照所有已交的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我们不会重复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适用者）